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核定
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海研學字第108001445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海研學字第109000592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海研學字第109001066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海研學字第110000572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海研學字第110002487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海研計字第111000491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海研計字第1110021480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本校招收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不包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且不含在職進修學生。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二) 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二、提前於2月份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比照前項資格受理申請。

三、符合上述資格者，應於錄取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依本校公告之日程向各學院遞送申請表及相關申請文件，再由各學院送至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下稱研發處計畫組)。

四、本校各學院至多推派3名符合資格之博士生申請，另人文領域獎勵申請名額依當年度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加權150%計算。

第三條 獎勵名額及評選審查作業

一、獎勵名額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稱國科會)每年公佈核定獎勵名額為準，符合申請資格之博士生經校內審查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核定獎勵名額，以下簡稱獲獎生。

二、校內審查標準分為二個階段：

(一) 第一階段由各學院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資格，並經各學院內部審查通過後，依本校公告之日程送交申請人申請文件至研發處計畫組。

(二) 第二階段由本辦法「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三、面試日期：研發處計畫組以電話及 E-mail 方式通知面試時間。

四、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指派，委員任期為2年，並得連任；審查委員直接或間接使申請人或其關係人獲取不當利益之利益衝突時，應即自行迴避。

五、評核標準：書面審查及面試各佔50%。書面審查包含自傳及研究計畫(20%)、專業能力及期刊論文學術研究成果(15%)、其他相關證照及證書(5%)、學期成績單(5%)及專業人士推薦函(5%)。

第四條 獎勵金額及受領年限

研發處計畫組每學年分2期檢送獎勵名冊及領據收據向國科會請款，並依「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第五條規定撥付獎勵金額予獲獎生。

第五條 定期評量及成果追蹤

一、獲獎生應於領取獎學金期間，於每年7月31日及1月31日繳交5千字以上「研究進度報告」予研發處計畫組存查。本校於每年9月底前召開會議審核獲獎生研究表現，審核標準如下：

(一) 獲獎生每學年總成績平均分數須達80分(含)以上；因生病或出國等情況無法取得學業成績者，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必要時出席會議接受備詢。除博士論文學分以外，已修畢學分者，無須提供學期成績，僅由指導教授提供推薦或不推薦之說明。

(二) 依研發處計畫組每學期通知時間繳交「研究進度報告」。

(三) 第2年度結束之前，以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參加1次學術研討會發表。

(四) 第3年度結束之前，以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發表1篇 SCI、SSCI 或 TSSCI 學術期刊論文(或提供接受證明)。

(五) 以上評量與成果追蹤，以獲獎助年度實施辦法規定為起始計算基準。

二、獲獎生畢業後3年內應每年向研發處計畫組回報工作現況，並配合本校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畢業流向調查，列入本校長期追蹤資料。

三、獎勵期間如有以下(一)至(四)款情事者，須撤銷獲獎生資格並終止發放獎學金，發文國科會備查：

(一) 獲獎生於受補助期間不應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

(二) 休學或退學：自休學或退學當月起終止發放獎學金。

(三) 每年研究表現評量結果，經本校審查委員開會審議不通過者。

(四) 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及有不當研究行為者，經查證屬實者，自案件確認之當月起終止發放獎學金，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必要時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五) 前揭第三項第(一)至(四)款終止發放獎學金之獎勵名額，得由原申請入學年度之博士生依該年度評選之成績順序遞補，陳校長核定後，辦理遞補作業。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學金支領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獎學金。

第七條 經費來源：

(一)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專款」及「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應。

(二) 本辦法得視國科會補助經費及本校配合款籌措情形調整獎勵名額或停止實施。

第八條 本辦法配合國科會政策及審查委員意見修正，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